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養護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及屠宰工作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四）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生之需。					
（五）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六）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住宿：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通道兩側有寢室者，其寬度應為一點六公尺以上；其他情形者，為一點二公尺以上；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者，為一點二公尺。					
（二）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二平方公尺以上。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七、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參、管理：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					

